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壹网壹创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0号文核准，公司2021年8月完成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310,0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5,301,784.8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60,23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141,552.1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370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大家”）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及使用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投项目                  |
|----|------|----------------|------------------------|-----------------------|
| 1  | 壹网壹创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310010010120101002931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2  | 壹网壹创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310010010120101002769 | 仓储物流服务                |
| 3  | 壹网壹创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3301040160018152432    | 内容电商项目                |
| 4  | 网创大家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3301040160018152820    | 内容电商项目                |

###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银行账号：3310010010120101002931 及 3310010010120101002769）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号：3301040160018152432），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将其转为一般户。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振宇先生重新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或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宜。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内部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专户日常操作的便利性，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励少丹

\_\_\_\_\_  
胡伊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